

财政部第二批 PPP 示范项目出台在即 将建立三项机制

时间:2015-09-0110:34

来源:经济参考报

作者:赵婧

8月31日,财政部召开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(PPP)示范项目督导会议。会议透露,目前财政部正在开展第二批示范项目评选工作,这意味着第二批 PPP 示范项目出台在即。下一步财政部将建立项目动态调整、专人督导、对口联系人三项机制。

2014 年 11 月底,财政部推出了首批 PPP 示范项目,共计 30 个项目,总投资约 1800 亿元。这 30 个项目包括 22 个存量项目和 8 个新项目,项目主要集中在污水 处理、轨道交通、供暖、环境治理等领域。今年 6 月 25 日,财政部发文要求各省市严格筛选上报适宜采用 PPP 模式的第二批备选示范项目。

此次督导会议一方面对第一批示范项目进行督导小结和经验交流·另一方面 对第二批示范项目进行动员部署。

财政部 PPP 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部长史耀斌指出,示范项目建设是财政部推广 PPP 工作的重要抓手。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形势下,大力推动 PPP 示范项 目建设,带动更多项目落地实施,能够在增加公共服务供给、改善民生的同时,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,实现"稳增长、惠民生"的双重目标。

"目前,财政部正在开展第二批示范项目评选工作,申报项目在实施方案、运作方式等方面,都比首批项目有明显进步。"史耀斌表示,下一阶段,各级财政部门要着重加强对项目运营的监督管理,大力推动示范项目加快实施。财政部将及时给予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,建立示范项目动态调整、专人督导、对口联系人三项机制,为示范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障。

财政部中国财政学会 PPP 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孙 洁在接受《经济参考报》记者采访时说:"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意味着,一个项目成为示范项目后并非一劳永逸,财政部会定期对其进行评估、考核,确保项目质量。 这个机制的建立很有

必要·具有长期的约束力。而专人督导、对口联系人制度的出发点则主要是责任落实到人,这些机制都是在总结第一批项目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。"

编辑:陈丹丹